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清景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奕晨

被　　告　趙伯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4月28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在第2法庭宣判，茲因法官生病身體不適緣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日期為114年4月28日下午5時在第2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